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和变更日期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要求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的意见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